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306
13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8、124、126和13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4年6月1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送上1984年6月7日至9日举行的伦敦经济问题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宣言》。

请将本信所附《宣言》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68、124、126和131的大会文件散发。

J. A. 汤姆森 (签名)

* A/39/50.

84-15097

附件

1984年6月7日至9日举行的
伦敦经济问题首脑会议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宣言》

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讨论了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
2. 他们注意到，自从发表波昂宣言（1978）、维也纳宣言（1980）和渥太华宣言（1981）以后，由于加强安全措施，劫持和绑架事件已有所减少，但是，恐怖主义已另寻其他途径，有时与贩毒一起进行。
3. 他们决心加强现行措施并拟定新的有效措施，全力同这种威胁进行斗争。
4. 他们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恐怖主义份子轻易地出入国际边界、并取得武器、炸弹、训练和经费。
5. 他们严重关切地看到，一些国家和政府日益卷入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滥用外交豁免。他们确认外交使团的不可侵犯性和国际法上的其他要求；但是，他们强调，依法也须承担种种的义务。
6. 讨论中获得支持的各项提议如下：
 - 警察和安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当局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交换资料、情报和技术知识方面；
 - 每一国家应仔细检查本国国内立法上可能被恐怖主义份子利用的法律漏洞；
 - 接纳国应根据《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就外交使团的规模和享有外交豁免的房舍数目等事项行使权力；
 - 每一国家应采取行动，检讨其对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销售武器的情况；

在对知名的恐怖主义份子，其中包括介入恐怖主义行为的具有外交地位的个人采取驱逐或排除措施方面，进行协商并在可能范围内从事合作。

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恐怖主义问题是一个影响到所有文明国家的问题。他们决心通过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来推动采取种种行动，以预防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
